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##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6,0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572,324 股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,427,676 股，下同）的 60.8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54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记录人张新程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虞文燕、谭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